

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02 113年度聲再字第528號

03 聲請人 王千瑜

04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 律師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交付法庭錄影
06 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9
07 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10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
13 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
14 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
15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
16 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
17 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
18 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19 二、緣聲請人前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聲
20 再字第553號裁定，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112
21 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移送本院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
22 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復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9
23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原確定
24 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
25 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
26 請。

27 三、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前訴訟相關爭議事項不服之理
28 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為不合法，
29 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30 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再審
31 裁定事由，聲請人並未指摘，爰不為再審。

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法官 高 愈 杰
法官 蔡 如 琪
法官 林 欣 蓉
法官 李 玉 卿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